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聯合公告
卓亞融資代表香港立訊
就收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FRONTPAGE富比 ASIAN CAPITAL 卓亞

本公司及KIG Real Estate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茲提述(i)立訊精密有限公司(「**香港立訊**」或「**要約人**」)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香港立訊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香港立訊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之公告(「**10月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以及達成買賣協議項下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條件**」)之最新進展資料。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

誠如10月聯合公告所載,香港立訊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2027年1月22日。

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達成狀況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提出要約須待買賣協議完成,而買賣協議完成則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落實。

條件(1):取得越南競爭委員會之必要合併管制許可

誠如10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鑑於立訊精密(其附屬公司及聯營集團公司)於越南之規模及製造地位,立訊精密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取得越南競爭委員會(「**越南競爭委員會**」)發出之合併管制許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需之合併管制許可檔案已經提交。

條件(5)：完成立訊認購協議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立訊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立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立訊特別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通函)，以按照立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香港立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待立訊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完成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立訊認購協議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前後落實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10月聯合公告以來，概無與條件有關之其他發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達成條件。

香港立訊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要約之最新發展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要約將僅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始進行，而買賣協議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包括立訊認購協議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香港立訊與本公司聯合就要約進展將作出之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來春女士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香港立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立訊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立訊之唯一董事為王來春女士，而立訊精密之董事包括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傑先生、陳蔚航先生、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香港立訊之唯一董事及立訊精密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KIG Real Estat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